

证券代码: 833292

证券简称: 泰然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7,191 万元,新增股数 1,598 万

股。

2016年1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598万股。

2016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新增股份数量1,59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0股,无限售条件1,598万股,可转让日为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

股转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后,公司将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辛店支行(账号613040101421003419)设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30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1,91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9,455,120.59
其中：购买原材料	28,650,599.45
支付短期借款	10,000,000.00
支付工资	604,521.14
支付电费	20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429,870.62
募集资金余额	33,884,750.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